

备案号：224640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24日

Q/JLHZK

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HZK0060S-2018

人参黄精压片糖果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HZK0060S-2018
备案号	224640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1-22 发布

2018-11-22 实施

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

人参黄精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以人参（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）、黄精、乳糖、甘草、鹿茸血、大豆肽粉、枸杞、香菇、山楂、麦芽、茯苓、硬脂酸镁、微晶纤维素，经原料前处理、熟化、粉碎、混合、压片、分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黄精压片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886. 9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
GB 1886. 10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C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CB/T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C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739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
GB/T 18672	枸杞
GB/T 19087	地理标志产品 庆元香菇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/T 19618	甘草
GB/T 22492	大豆肽粉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559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SB/T 10347	糖果 压片糖果
NY 317	鹿副产品
NY 318	人参制品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DBS22/ 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DB34/T 3014	地理标志产品 九华黄精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版）	茯苓、山楂、麦芽
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	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食品企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	
备案号	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）应符合 GB/T 19506、DBS22/ 024、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每 100g 产品中添加人参 3g。

3.1.2 黄精应符合 DB34/T 3014 的规定。

3.1.3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
3.1.4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3.1.5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3.1.6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
3.1.7 枸杞应符合 GB/T18672 的规定。

3.1.8 香菇应符合 GB/T 19087 的规定。

3.1.9 茯苓、山楂、麦芽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 版）的规定。

3.1.10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
3.1.11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
3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黄色或棕黄色	从供试样品随机抽取混合均匀的样品
组织形态	块型完整，大小一致，无缺角、裂缝、表面光滑、无明显变形	20g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殊气味，无异味	下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用鼻嗅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鉴别其气味，用温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
表 2 续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人参总皂苷, g/100g	≥ 0.06	NY 318 附录 B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11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标准号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备 案 号	c	m	M
菌落总数, CFU/g	5	有效期限	2 年 月 10 ^b 至	年 月 ^c 日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备案机关	2 吉林省卫生健 ^d 康委 ^e 会	10 ^f	GB 4789.3

^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
注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
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名称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 留 量	检 验 方法
硬脂酸镁	乳化剂、抗结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-	--
微晶纤维素	乳化剂、抗结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-	--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(2005)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干燥失重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为出厂检验每批必检项目，其他项目为不定期抽检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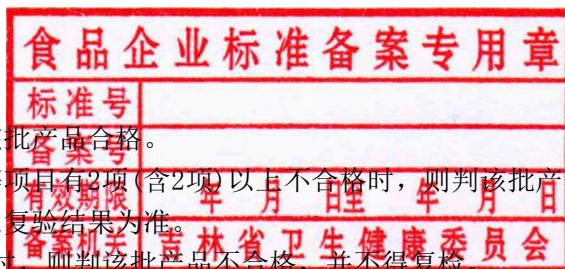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kg。产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人参黄精压片糖果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乳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）、黄精、甘草、鹿茸血、大豆肽粉、枸杞、香菇、山楂、麦芽、茯苓、硬脂酸镁、微晶纤维素

净含量/规格：按生产实际标注。

食用限量：人参食用量每日≤3 克/天，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3 克。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

生产企业名称：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沃华路 88 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3354951
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密封，阴凉干燥处存放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HZK0060S-2018

产地：吉林长春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100 克 (g)	NRV (%)
能量	1864 千焦 (kJ)	22%
蛋白质	8.5 克 (g)	14%
脂肪	1.0 克 (g)	2%
碳水化合物	52.6 克 (g)	18%
钠	17 毫克 (mg)	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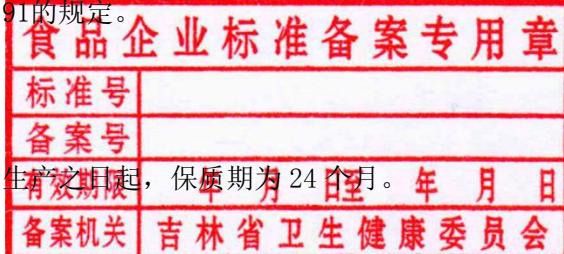
8 包装

小包装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：大包装用瓦楞纸箱，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
标准号

备案号

有效期

年 月 日

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